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振东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牧场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盖章）：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振东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企业及项目概况 1
1.2 公众参与工作过程 1
2 公示征求意见情况 2
2.1 第一次环境信息公开 2
2.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第二次公示 5
2.3 报批稿公示情况—第三次公示 13
3 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 15
4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15
5 结论 15
6 诚信承诺 17
7 附件 18

1 概述

1.1 企业及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振东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牧场扩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振东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项目性质：改扩建

总投资：967万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密山市八五一一农场第一管理区第五作业站，中心坐标为东经 132.19914862°， 北纬 45.71561721°， 项目所在地四周均为农田，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西南侧720m 处的八五一一农场五队居民。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年365天工作，每天工作8小时，三班制，采用轮休制。

1.2 公众参与工作过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必须让工程所在地周围群众对建设项目类型、地点、工程规模、污染物排放及工程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有所了解，在此基础上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提出相应的建设性意见，使其落实到具体的环评工作中，确保在工程建设中采取可行的环境保护等措施，并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当地居民及其周围环境的长远利益产生影响，为该工程实施提供决策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本项目组织了三次项目信息公示，广泛收集公众意见：

（1）2026年 07月 27日，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振东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在黑龙江新闻网（https://www.hljnews.cn/zt/content/2026-07/27/content_901875.html?vp-fm=）上向社会发布《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振东

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牧场扩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网上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2）2026 年 08 月 12日，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振东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在黑龙江新闻网（http://m.hljnews.cn/zt/content/2026-08/12/content_904005.html）上向社会发布《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振东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牧场扩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网上公示，第二次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3）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振东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于 2026年 08月13 日、2026年 08月17日在区域常见主流发行报刊《黑龙江日报》上发布《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振东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牧场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同时在项目区域进行了张贴公告，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 公示征求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时间从2026年07月开始，按照生态环境部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文件精神，本项目的公众参与重点调查的对象为本项目周边的有关单位和当地居民。

2.1 第一次环境信息公开

（1）信息公示时间

本项目网络公示第一次发布时间为2026年07月27日。

（2）公示方式

公示方式为网络公告，网络公示见图 2.1- 1。

（3）公示内容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振东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牧场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网上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当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必须进行公示工作，使更广泛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宜进行信息公开，内容如下：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振东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牧场扩建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振东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八五一一农场第一管理区第五作业站

项目内容及规模：项目扩建完成后，厂内年存栏奶牛 2000 头，年产牛奶 6000t。

2.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振东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八五一一农场第一管理区第五作业站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黑龙江平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书香府第住宅小区（西区）1号商服楼00单元1-2层000101号

联系人：姜工

联系电话：15245233259

E-mail：2710853132@qq.com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5.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寄送信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交意见。公众参与起止时间：自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黑龙江新闻网 WWW.HLJNEWS.CN | 新闻

首页 要闻关注 国际国内 龙江新闻 民生关注 经济农业 文化旅游 教育体育 科技健康 冰城声音 法治在线 数字报刊 한국어 Русский

黑龙江新闻网 >>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振东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牧场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网上公示

2026年07月27日 13:44:40 来源：黑龙江新闻网 作者：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当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必须进行公示工作，使更广泛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宜进行信息公开，内容如下：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振东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牧场扩建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振东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八五——农场第一管理区第五作业站

项目内容及规模：项目扩建完成后，厂内年存栏奶牛 2000 头，年产牛奶 6000t。

2.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振东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八五——农场第一管理区第五作业站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黑龙江平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书香府第住宅小区（西区）1号商服楼00单元1-2层000101号

联系人：姜工

联系电话：15245233259

E-mail：2710853132@qq.com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5.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微博 WEIBO 微信 WECHAT

重点推荐

新闻调查

报告声中听发展足音回响

看龙江奶业如何打造"超级工程"

老牌国企解锁"进阶路"

黑土特产展部出乡 三级物流赋能振兴

冰场烟火市场 四季人气兴旺

民声民生

首届"龙江银发博览会"宣传活动全亮相

我省住宅物业服务参照您都8月18日施行

从"住有所居"迈向"住有宜居"

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社区"绣花工"：针脚...

我省出台智能家居购新补贴细则

社会眼

我省启动高速公路夏季交通安全治理联合执法行动

新龙江 新故事丨以"零差错"标准筑牢质控防线

以练促防、以查补漏 北大荒集团全力备战主汛期

社会眼｜一所农业高校的人才培养突围之路

社会眼｜一堂讲到心坎上的党课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第二次公示

黑龙江平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后，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振东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于2026年08月12日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确定了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明确了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时间、获取意见表的方式。时间期限为2026年08月12日～2026年08月25日。

2.2.1 网络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振东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在黑龙江新闻网（http://m.hljnews.cn/zt/content/2026-08/12/content_904005.html）开展第二次网络公示。发布日期为2026年08月12日，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2-2。公示内容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如下：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振东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牧场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网上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黑龙江平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振东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牧场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振东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牧场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宜进行信息公开，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NEmerjeGxjJL_h2pC5QuA

提取码: ce7m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以致电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资料索取的时间建议在公示期间。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名称：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振东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建设单位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八五一一农场

联系方式：邵经理

联系人：13284972968

评价机构名称：黑龙江平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书香府第住宅小区（西区）1号商服楼00单元1-2层000101号

联系人：姜工

联系电话：15245233259

E-mail：271085313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至10个工作日内。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振东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6年8月12日



图 2.2-2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截图

2.2.2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十一条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受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振东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于 2026年 08月13日、2026年 08月17日在区域常见主流发行报刊《黑龙江日报》上进行两次信息公示。登报情况见图2.2-3 、图 2.2-4。



环评公示

▲我单位委托评价单位已编制完成《哈尔滨鼎榕肉业有限公司年屠宰加工50万头生猪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向公众征求意见，详见http://a.u9c.cn/5Hw8Dt。

哈尔滨鼎榕肉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焦化厂化产作业区硫泡沫熔硫釜工艺改造工程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详见http://a.u9c.cn/640xo0，公众可于2026年8月17日前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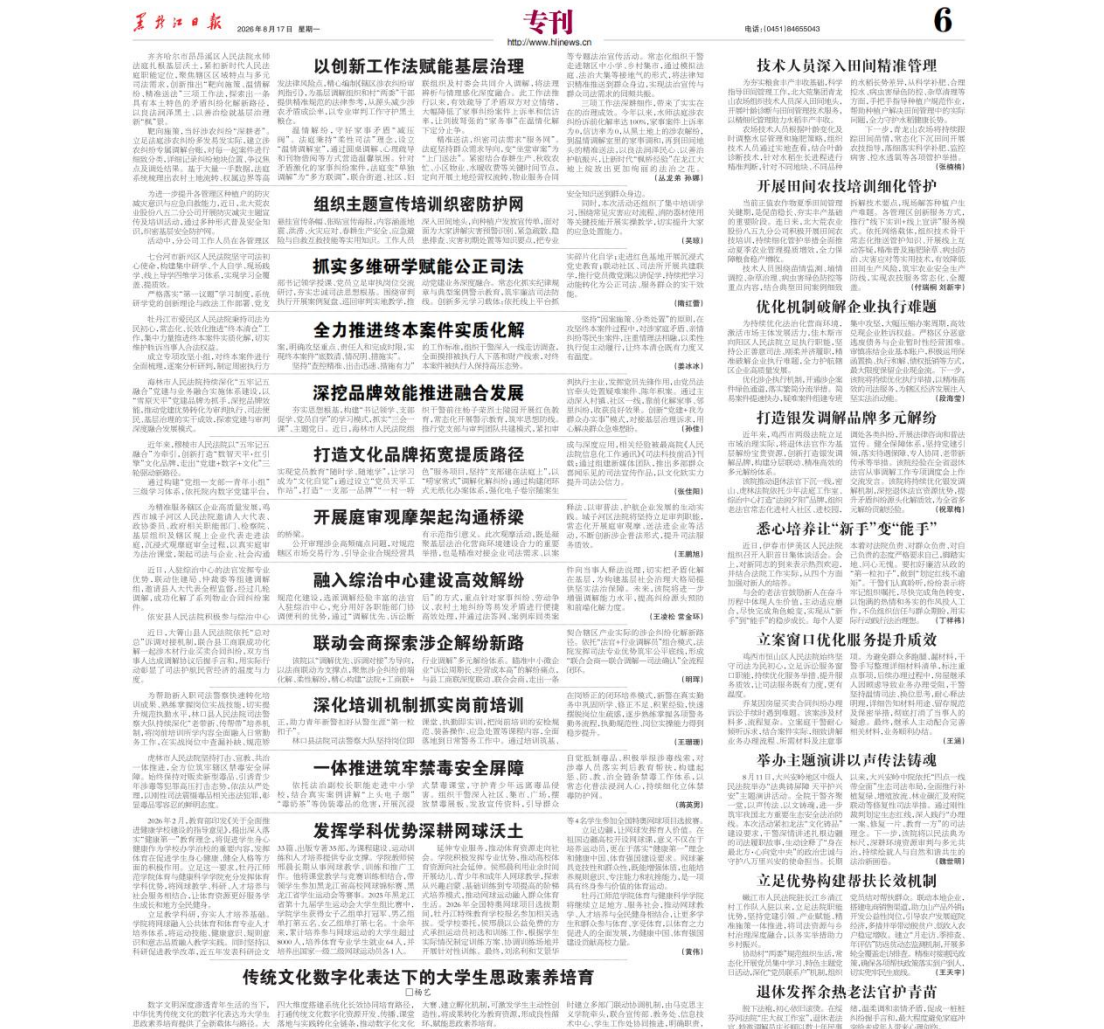
▲大庆市祥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及含油废物无害化处理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详见http://www.dqhjbh.com/nd.jsp?from-ColId=117&id=1784，公众可于2026年8月24日前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振东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牧场扩建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向公众征求意见，详见http://a.u9c.cn/6bwKjv。

联系人：邵经理，13284972968。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振东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图 2.2-3　报纸第一次公示



环评公示

▲大庆市祥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及含油废物无害化处理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详见 http://www.dqhjbh.com/nd.jsp?fromColId=117&id=1784，公众可于2026年8月24日前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

▲我单位委托编制的《密山市富密灌区广密、青垦拦河坝改造（青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向公众征求意见，详见密山市人民政府网 https://www.hljms.gov.cn。

密山市水务局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振东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牧场扩建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向公众征求意见，详见 http://a.u9c.cn/6bwKjv。

联系人：邵经理，13284972968。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振东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图 2.2-4　报纸第二次公示

2.2.3 张贴公示

征求意见稿在报纸、网站公示期间，在政府及周边社区环境保护目标张贴信息公告，张贴照片见图 2.2-5。









图 2.2-5　张贴公告

2.2.4 公众意见调查情况

公示期间没有任何单位和任何人反映任何问题。

2.2.5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期间，除进行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告未进行其他形式公示。

2.3 报批稿公示情况—第三次公示

2026年9 月22日，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振东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在黑龙江新闻网（https://www.hljnews.cn/zt/content/2026-09/22/content_909388.html）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见图 2.3-1。



图 2.3-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3 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

（1）查阅情况

查阅纸质报告书场所设置为本项目拟建厂区。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进行查阅。

（2）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众参与期间未接到咨询电话，未收到电子邮件、传真，无公众查阅纸质报告书。

在第一次信息公告、第二次信息公告期间，第三次信息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本项目建设单位将根据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特别是运营期的生态、土壤、大气、噪声等应严格按照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此次公众参与未接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是理解与支持的。

5 结论

1、公众参与合法性

2026年 01月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于2026年07月27在网站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振东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牧场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采用三种形式进行了公示，2026 年 08月12日在网站进行了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同时在 2026年 08月13日、2026年 08月17日在《黑龙江日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式；公示期间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公告张贴。于2026年9月22日在网络上进行了《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振东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牧场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和《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振

东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牧场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因此，本次公众参与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2、公众参与有效性

形式有效性分析：本次环评分别在公开网站、环球时报进行了公示，在项目周边进行了张贴公告，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公众参与形式符合规定要求。

时间有效性分析：建设单位在确定了环境影响评价机构7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符合规定要求。

公示内容有效性分析：第一次公示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第二次公示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均为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符合规定要求。第三次报批稿公示采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3、公众参与代表性

本次公众参与活动覆盖面广，被调查对象主要为可能受影响人群，受访对象具有较高代表性，调查意见能够在最大程度上代表社会不同阶层、不同方面诉求。

4、公众参与真实性

为保证公众参与质量，本次调查公众对象广泛并有重点，第一次、第二次公示期间张贴多份公众参与公告，公示期间未收到意见反馈。

综上所述，本次环评报告公众参与的合法性、有效性、代表性、真实性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5、结论

①本次公众参与重点调查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地区可能受到影响的有关单位和当地居民。

②公示期间至目前没有反对意见。

6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振东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牧场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振东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牧场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振东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振东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承诺时间：2026 年 10 月

7 附件

无